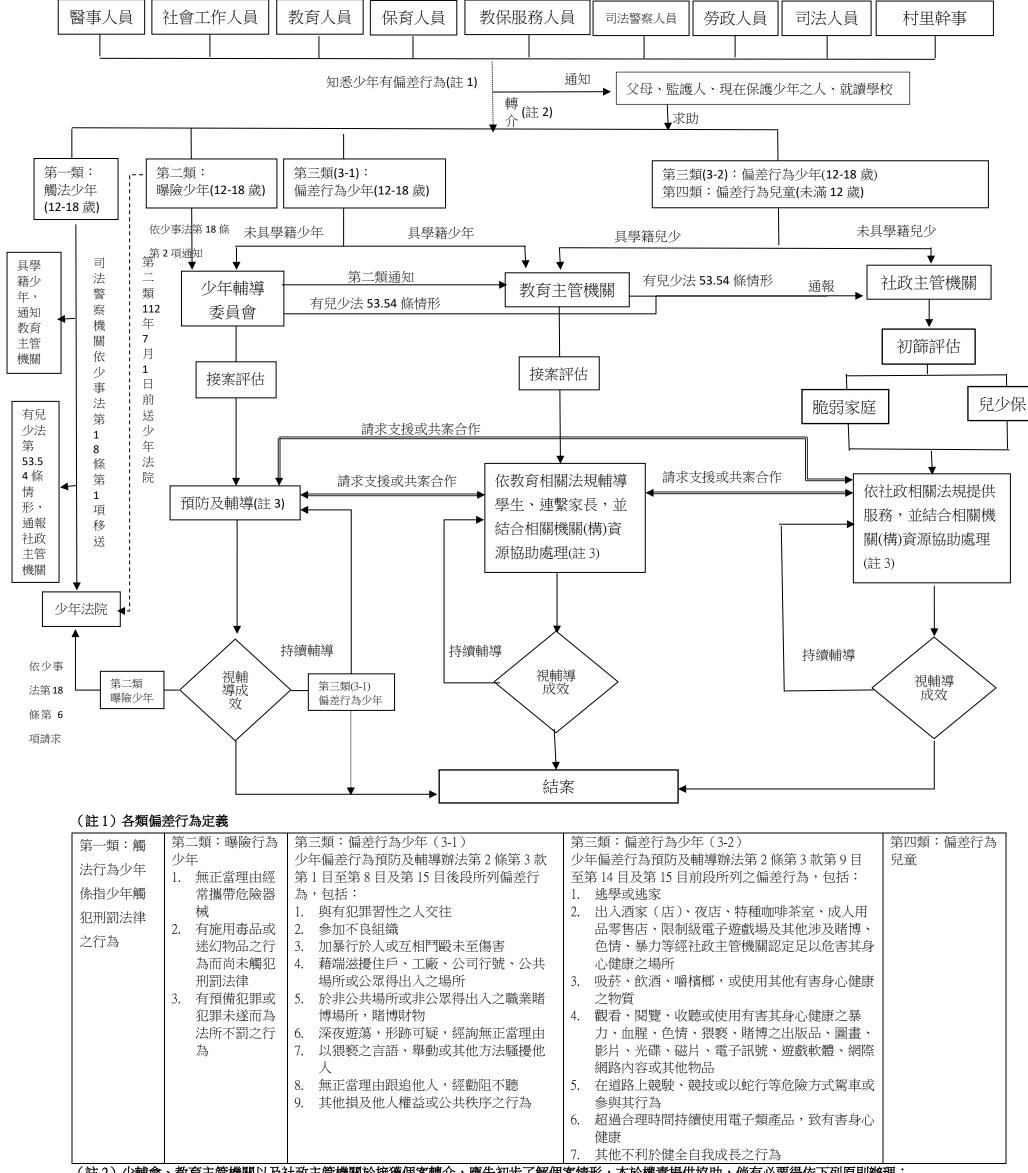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 (註 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發現有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
  - 3.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112年7月1 日後)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4.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112年7月 1日後)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112 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 (註3)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 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 (註4)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